

枫桥镇卫生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枫桥镇的卫生保洁服务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包，现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合同金额款及付款办法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圆整 (¥: 14744400.00 元)。付款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壹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圆整，¥: 11795520.00 元) 平均分成 24 个月 (即：肆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圆整，¥: 491480.00 元)，于每月底前按《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扣除应扣款项后将当月的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其余 20% (即：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 2948880.00 元) 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不计息)。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有上涨或降低、新增道路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垃圾站、桶、箱等基础环卫设施数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金额一律不作调整。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圆整，¥: 147444.00 元) 在执行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一并退还 (不计息)。每月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三、工作内容

诸暨市枫桥镇的垃圾清运，公共场所、社区开放区小区的清扫保洁，商业街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越美小区垃圾分类收集，中转站管理，环卫设施清洗维护，以及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卫生突击工作等，具体如下：

(一) 集镇清扫保洁

1、保洁人员配置

集镇道路保洁范围人员配置如下：**1**、高速南—枫谷路口 2 人；**2**、大山公路管理所—枫洞路口 2 人；**3**、枫谷路口—古镇入口 1 人；**4**、开尔大厦—枫江桥头 1 人；**5**、枫洞路口—枫江桥头 1 人；**6**、枫江桥头—镇小路口 1 人；**7**、枫江桥—绅开厂路口 1 人；**8**、镇小路口—红光摩托车店 1 人；**9**、绅开厂路口—枫山路口 1 人；**10**、

红光摩托车店—枫北路红绿灯 1 人；**11**、枫山路口—枫北路红绿灯 1 人；**12**、枫北路红绿灯—富东路口 1 人；**13**、枫北路红绿灯—钢厂 1 人；**14**、富东—全堂路口（包括支路）2 人；**15**、全堂路口—齐东牌坊、齐一路 2 人；**16**、新农贸市场周边道路 2 人；**17**、泥桥头—黄沙桥头（两侧）2 人；**18**、黄沙桥——北出口（两侧）2 人；**19**、北出口—葛村菜场（两侧）2 人；**20**、葛村—旺妙（两侧）2 人；**21**、枫北路 2 人；**22**、老绍大线富东—新华宾馆 2 人；**23**、新华宾馆—老汽车站岗亭 2 人；**24**、老汽车站亭—老枫江桥头 1 人；**25**、老枫江桥—海角寺 2 人；**26**、枫都嘉苑三条横路 1 人；**27**、老中转站前道路、司法所前道路 1 人；**28**、枫溪新村安置小区周边道路 2 人；**29**、古镇孝义路 2 人；**30**、海角菜场—五仙桥 1 人；**31**、五仙桥—青年街—庙岸弄 1 人；**32**、新街、老小百货前道路 1 人；**33**、菜场前门—小百货两侧 2 人；**34**、天竺路延伸段 1 人；**35**、麻园路 1 人；**36**、天竺街 2 人；**37**、和平路 1 人；**38**、永安嘉苑周边道路 4 人；**39**、枫泗路、枫林半岛周边道路 3 人；**40**、三贤路、嘉凯城周边道路 2 人；**41**、红绿灯—镇政府大楼两侧 2 人；**42**、镇政府—兴业路口两侧 2 人；**43**、兴业路口—先进小仙桥两侧 2 人；**44**、老莲路 1 人；**45**、镇政府周边道路 1 人；**46**、兴业路 3 人；**47**、天洋路 2 人；**48**、尚义路 2 人；**49**、义安路 2 人；**50**、北环路道路 2 人；**51**、东星科技厂周边道路 2 人；**52**、北出口工业园区道路 6 人；**53**、老菜场保洁员 4 人；**54**、社区开放式小区 7 人；**55**、垃圾桶收放 4 人（南出口至镇政府沿线至旺妙）；**56**、垃圾桶清洗 2 人；**57**、集镇保洁管理人员 5 人。

集镇保洁主要路段、区域及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保洁类型	区域	路段	人数
1	清扫保洁	集镇范围路段		101 人
2	快速保洁	集镇范围路段		10 人
3	应急人员			
4	垃圾桶清洗	集镇范围路段		2 人
5	垃圾桶定时定点收放	绍大线沿线		4 人
6	中转站	枫桥镇		2 人
7	管理员	枫桥镇		5 人
8	公厕保洁	枫桥镇		13 人
9	公路段保洁	枫桥镇		8 人
	合计			145 人

说明：以上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



(1)、乙方配置人员需定岗定人，经甲方确认后备案；清单配置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包括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独立完成服务岗位工作要求、爱岗敬业。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及上岗培训。落实保洁人员和保洁区域划分、缴纳商业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和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如在册服务人员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乙方应更换至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乙方应依法落实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诸暨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因项目实施需要调整人员及保洁区域，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落实新进人员保险和上岗培训。

(5)、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保洁清运人员变动、考核情况及工资发放清单。

2、工作内容

(1)、集镇（含两个工业园区）保洁：所有公共道路及配套人行道、运动场、公园、广场、绿化带、公厕、街面、社区开放式小区内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定期对上述场所进行冲洗）；农贸市场（老农贸市场，新农贸市场）指定区域清扫保洁；新增道路、公共场所及集镇范围内其他无名道路一并纳入保洁范围。

时间要求：全区域实行八小时保洁制：上午 7:00-11:00、下午（夏令时）13:00-17:00、（冬令时）12:30-16:30。保洁区域每天至少两次普扫：上午普扫在 8:00 前完成，下午普扫在 13:30 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清扫保洁。中午断档时间落实专人替岗、两班制路段落实专人保洁（11:00-13:00；17:00-20:00）。

质量要求：

①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不得离岗、串岗、迟到、早退。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

②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垃圾桶位周边干净、花箱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小板（路肩）杂草每周至少清理 1 遍。垃圾按分类要求倒入垃圾桶内。

③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

延伸至少 5 米以上清扫保洁。

④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花箱、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上报甲方管理办公室。

⑤雨水井保证入水通畅，发现堵塞及时清理疏通。

(2)、公厕保洁：集镇 13 座公厕（孝义路 2 只公厕、体育公园 2 只公厕、法治公园公厕、天竺路公厕、三贤文化公园公厕、老菜场公厕、枫一停车场公厕、东一敬老院旁公厕、大庙对面公厕、青年街公厕、中兴路公厕）的卫生保洁（包括公厕设备维修及化粪池吸污）。若有新建厕所也纳入保洁范围。

时间要求：早（8 点至 10 点）、中（14 点至 16 点）、晚（19 点至 21 点）定时打扫，全天保洁。

质量要求：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公厕内门、窗、洁具等配套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好，确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甲方管理办公室报修，并做好相应台帐资料。

(3)、公路段保洁：指定公路段（绍大线新店湾至古博岭、枫谷线至赵家界、枫店线至阮市界、枫山线至山下湖界、老枫谷线）沿线路面、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清运。

时间要求：早上 7:00 至下午 17:00 巡回保洁。

质量要求：路面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特别是白色垃圾）、路肩杂草每月至少清理一遍、每月安排机扫车洗扫一次路面。

(4)、垃圾站（桶）、果壳箱保洁：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外表完整无污垢痰迹，每日 1 次冲洗、每周 1 次精洗；垃圾站房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行政企事业单位、企业、行政村（社区）及小区等垃圾桶定期清洗（即脏即洗）。全镇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站（桶）、果壳箱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巡回收集清运车辆为密封式垃圾收集车。

(5)、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主要路段路面采用高压洗扫和人工清扫结合作业，公交站台定期冲。洗洒车辆必须到指定消防栓接水，如遇政策变动，洗洒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就近河道取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未经甲方允许，所有车辆不得到中转站清洗车辆（清洗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质量要求：

①主要道路每日洗扫两次，重点区域道路按需增加。洗扫作业时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无积水、无积砂积尘、路见本色。

②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主要路段（以指甲方指定为准）每日四次以上，其它路段每日两次以上洒水。高温天、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保湿路线，增加保湿频次，延长保湿时间，每日不少于七次（高温天气夜间 19:00 后增加一次洒水喷雾）。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每周至少两次洒水、冲洗（迎检任务洒水次数即时增加）。空气湿度高于 70%时，可根据实际降水情况，降低洒水作业频次或停止作业（具体洒水降尘作业按照蓝天办有关部门要求实施）。

③当道路有结冰风险时和台风天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④作业时间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中避免喷溅行人。

⑤及时清除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道路污染、积雪等。

（6）、其他：各类大型活动、创建活动、重大节假日、灾难性天气等时期的卫生突击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卫生工作。

（二）、垃圾分类清运

1、机械设备配置

乙方自有或租赁：三合一洗扫车 1 辆，洒水车 3 辆其中雾炮洒水车 1 辆（核定质量 8 吨及以上）；电动侧装吊桶车 13 辆，压缩车 8 辆（核定质量 1.5 吨及以上），压缩车 4 辆（核定质量 6 吨及以上），易腐（餐厨）或桶装垃圾专用收集车 2 辆，专业巡查汽车 1 辆。（以上配置为本项目的最低设备配置，乙方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主要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提供车辆设备经甲方验收后备案并投入使用。

（2）、乙方所配置车辆（包括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车辆以及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车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车辆性能完好，行驶证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车辆外观八成新以上，车容整洁；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市级要求执行，按要求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并接入诸暨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不得使用农用车（拖拉机）或其它非法改装车辆，清运车辆须为密封

式垃圾收集车或压缩车，车辆须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可使用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道路保洁车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尿素。

（3）、合同履约期间，清单在册服务车辆、设备必须全部投入用于本项目实施，设备损坏需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并提供备用设备。

（4）、合同履约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甲方对本项目保洁清运工作标准的调整，乙方应对保洁清运车辆设备作出调整或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或补充设备经甲方同意后备案。如市级对车辆要求提高，乙方需无条件落实。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配置车辆名册（包括车辆型号、参数规格、数量、车况说明、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配置等）及相关的车辆购置、行驶证、驾驶人员证照等原件证明材料，并在中标后 10 日内将车辆落实到位。如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至合格车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垃圾清运区域

集镇（包括道路、背街小巷、园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居民区、开放式小区等居住区；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车站、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等相关企业）和 28 个行政村（永宁村、阳春村、新择湖村、栎桥村、枫源村、枫一社区、钟山社区、海角社区、永安社区、魏廉村、西奕村、洄村、霞朗桥村、杜黄新村、三江村、楼家社区、陈家社区、齐东村、全堂村、乐山村、大溪村、大干溪村、梅苑村、新东坞村、四联村、屠家坞村、东三新村、马岭村）等区域范围内指定的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集镇区域垃圾桶要求两只不同颜色成对放置）垃圾清运至中转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集镇主要街道实行垃圾分类上门巡回收集）；各类工业垃圾的清运（其中工业垃圾上门收集要求乙方与企业自行协商有偿清运方式）；垃圾站外 10 米范围内的基建、装潢、工业等垃圾的清运；枫桥镇全镇（包括农村）的生活垃圾以及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周边的建筑、装潢、工业垃圾清运等任务。（具体界限以甲方指定为准）

3、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

（1）、服务内容

①根据市级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集镇区域垃圾按分类要求（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不间断清运；行

政企事业单位、指定企业、餐饮店及居民小区垃圾按分类要求无偿上门清运。

②垃圾处理：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污水（公厕化粪池）等类别按规定分类处置，并做好台账资料。

其他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压缩转运；易腐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站（点）；建筑垃圾按规定填埋处置，填埋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选择的地点需经甲方认可，填埋方式需符合环保要求；工业垃圾按规定转运指定处理厂无害化处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不得自行处置，按规定联系处理单位处置。

③越美小区、越美商业街增加夜间垃圾清运（时间 18:00-21:00）。

（2）、质量要求

①集镇区域垃圾桶（果壳箱）及丢包垃圾，每天上午 7:30 前和下午 13:30 前完成 2 次集中收集清运（主要道路下午 16 时前增加一次集中清运），其余保洁时段（7:00-17:00）内不间断清运，清运后需同时清扫垃圾入桶。要求保洁时段内无垃圾桶（果壳箱）满溢、垃圾桶（果壳箱）外干净、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清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果壳箱关好箱门。

②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拣。

③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商超、居民小区的垃圾，按分类标准每天完成两次上门收集（含工业垃圾）。每天上门收集时间为：上午 8:00 前；下午 14:00 前。

④承包区域垃圾收集点、桶位如有增加或位置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⑤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严禁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易腐垃圾收集完成，回场后冲洗干净垃圾桶；严禁偷倒、焚烧垃圾。

⑥及时清理公厕化粪池，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排放。

⑦因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垃圾清运受阻或市级车辆派遣不足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工作，垃圾自行直运至指定点位。

4、越美商业街垃圾分类收运

（1）、服务内容：越美商业街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工作；越美商业街及周边背街小巷丢包垃圾清理工作，包括配合做好撤桶和安装果壳箱工作；配合做好商业街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包括街上的宣传氛围和入户宣传工作；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突击工作等。

(2)、工作要求

①垃圾分类收运：全路段推行“定时定点”公交车式收运，不间断巡回收集，给商户充足的时间投放垃圾，对垃圾较多的店铺实行敲门服务。巡回时播放垃圾收运音乐，同时不扰民、不与商户发生争吵。收运时间为：7：00-21：00。

②上门收运车辆要求：垃圾收运必须专人专车，收运车辆均须张贴正确的分类标识，分类收集清运，杜绝混收、混运，密闭运输、严禁满溢及沿途抛洒滴漏现象。

③丢包垃圾清理：落实垃圾分类巡查人员，负责收运员分类收集质量和丢包巡检工作，特别是做好非收运时间的丢包处理和居民的宣传劝导，加大“落地包”整治力度，并对已经产生的“落地包”进行处理，杜绝出现丢包现象。

④如市级要求提高，全部路段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越美小区垃圾分类收运

(1)、服务内容

越美小区环保屋日常保洁、维护；安排人员对相关越美小区及小区周边进行丢包垃圾清理服务；配合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突击工作等。

(2)、质量要求

①负责环保屋（亭）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定期清洗收集容器。如有损坏，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②安排人员对相关小区进行捡丢包服务，小区内部及周边不得出现丢包现象。

③对于小区内分类后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大件建筑园林垃圾，建立相应的收运体系，并联系相关专业收运公司进行收运，严禁混收混运，同时做好各分类垃圾收运台帐。

④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需配合镇分类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做好台帐资料交给甲方。

⑤如上级要求提高，乙方应按要求免费做好配合工作。

(三)、中转站运营

1、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要求配备中转站专职管理人员2名，因中转站设备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其管理人员及工资、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自行解决。

2、垃圾压缩操作管理处理站要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堆放有序、干净整洁，要经常清洗，施药灭蝇。

- 3、垃圾按规定压块，清理清扫中转站内外卫生，指挥垃圾清运员倾倒垃圾。
- 4、加强聘用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劳动保障、保护等均自行负责。
- 5、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其他内容及要求

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乙方为有效落实行业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本项目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指导。

（2）、乙方制定落实岗位操作规范，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开展保洁清运作业过程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作业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严禁私自处理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品。

（3）、乙方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做好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或操作设备、严禁驾驶无证车辆。

（4）、乙方车辆作业过程礼让行人，文明作业避免扰民；不将垃圾、污水喷溅到行人车辆；洒水、洗扫作业选择车流、人流较少时段或夜间洗扫。

（5）、乙方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和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发生车辆设备损坏、交通和生产意外伤亡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如因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其它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各岗位保洁清运工作标准，落实职工上岗培训，每半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每月不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并考核。

（2）、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劳保用品、防疫物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不得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从事清扫、清运及中转站设备操作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3）、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规范提供本项目服务：禁止在本项目区域内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禁止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册服务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外从事相关业务；非甲方要求禁止利用中转站设备处理合同区域之外垃圾。

（4）、做好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灾害性天气后（防汛抗台、抗雪防冰）以及其他临时突击性保洁清运等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高机械设

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优质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如若推诿、不配合，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保洁清运的，甲方有权安排临时应急人员及车辆，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当中，甲方不作另行支付。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防疫防控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应急预案并配备防疫物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6）、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如环卫集团接管），乙方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四、商务要求

（一）、试用期、交接期及验收要求

1、甲方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在枫桥镇范围内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确保车辆、人员落实到位，甲方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0 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响应，甲方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确保已提供的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及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车辆设备及操作驾驶人员名册及驾驶证、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问题，则乙方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中标后或合同期满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好交接手续（原服务单位未中标情况下），及时腾空属于甲方所有的办公场所，对甲方提供的保洁设施设备以及保洁区域保洁质量进行验收交接，保证枫桥镇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5、验收交接由甲方具体负责实施，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安排临时应急力量进行问题整改，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二）、工作考核

甲方按《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见附件）。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本项目内部考核制度，在每个月 5 日前向甲方考核办公室上报月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上月度工资发放清单、上月度考核清单和上月度人员

变动清单，甲方考核小组组织验收考核。

(三)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情节可给予通报批评、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车辆未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未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或工资报酬、人员及机械车辆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导致保洁清运质量差，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偷倒垃圾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情节可扣款、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未提供车辆设备或提供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转包或分包标的；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收取费用或从事合同规定以外业务的；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或临时突击工作的；乙方未及时（60 日内）发放职工工资的；乙方管理不当引发职工群体上访或导致项目停运的；有其它重大过失行为或造成社会影响极坏行为的。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4、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在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新中标人交接上岗前，过渡期内甲方实施本项目保洁清运所需费用及其它损失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上报诸暨市财政局，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5、合同期满，如甲方未能按期采购新服务商，则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6、乙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况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核确认无异议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付款方式：

按合同总金额的 80%，分成 24 个月，每月平均支付，于次月月底前将前月的服务费用按甲方考核后确认的金额拨付给乙方。其余的 20%服务费在合同期满且交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甲方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八、其它事项

(一)、为保证今后乙方在具体工作有章可循，特将《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为本协议附件，此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甲方对乙方检查、考核的依据。

(二)、如因服务质量差，甲方有权按照《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会办公室备案，3 年内乙方不得参加枫桥镇卫生保洁项目的投标。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绩效做出评价，符合甲方要求的，根据法律、政策等情况再进行协商，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继续与乙方签定合同，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未尽事宜按照《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诸暨市枫桥镇 2025-2027 年度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要素》执行。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产生争议的，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诸暨市永昌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枫桥镇环境卫生工作的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乙方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保洁清运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枫桥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同时在每月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超出部分扣款累计至下一月度或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一）、清扫清运考核

（1）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八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如发现有车辆闲置、另作他用或用于枫桥镇以外地区使用，每次每辆扣1万元。乙方应根据保洁清运的实施情况及时补充最低配置要求之外的设备，因车辆设备不足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5000元。

（2）保洁、清运车辆必须按照市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乙方提供管理软件和管理账号接受枫桥镇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关停、拆除、破坏车辆定位系统，保证工作期间定位系统工作正常，发现系统不在线的，每天每辆扣500元。

（3）垃圾运输车应全封闭，必须采用密封收集车清运，违者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其它车辆运输时应做到篷布或网布完全遮盖垃圾，如造成抛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4）实行垃圾分类清运，发现或被投诉车辆混装、混运的，每次扣1000元。

（5）乙方按岗位、路段提供保洁、清运及管理人员名册。清扫员、清运员、突击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经核实每人每次扣300元。

（6）保洁、清运人员因事因病请假的，乙方应落实应急替换人员，保洁员在服务期间离岗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300元。

（7）每个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8) 保洁工具破旧，影响镇容镇貌，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垃圾桶必须无破损，有盖，如若破损、无盖需及时更换，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垃圾桶必须成对摆放在固定位置，若违反，发现一例扣 100 元。

(9) 规定时间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10) 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500 元；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 300 元；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 100 元。

(11) 负责快速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300 元。

(12) 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300 元。

(13) 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零星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有成堆枯枝、落叶、零星垃圾、砂石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14) 人行道、石板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00 元；路肩、匝石杂草覆盖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300 元。

(15) 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砂、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 500 元。

(16) 河道堤岸以上部分纳入集镇（村居）保洁，河道和集镇（村居）保洁员均不得将垃圾扔到对方保洁区域，发现一次扣 200 元，河道保洁中清出的垃圾投入垃圾站（桶）后由乙方统一清运。

(17) 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因垃圾量少私自降低清运频次，擅自降低清运频次的没发现一次扣 500 元；实施垃圾不落地收集的路段，要求按规定时段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8) 越美商业街、越美小区周边不得出现一个大垃圾桶，发现一只扣 1000 元；发现小垃圾桶的，发现一只扣 100 元。

(19) 越美商业街、越美小区周边每发现一处 3 包及以上丢包现象扣 400 元；商业街收运车辆未“定时定点”上门全覆盖收运（原则上每个时间段每条商业街每天收运不少于 3 次），每发现 5 户未上门收集或每天收运少于 3 次的，扣 1000 元。

(20) 发现有垃圾焚烧现象保洁员未发现扑灭的，每次扣 1000 元；通知乙方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 2000 元；如果属于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的，每次扣 3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焚烧后，24 小时内将焚烧痕迹刷白，逾期不刷

白扣 500 元。设立垃圾焚烧群众举报奖，对乙方员工焚烧、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证据确凿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 100-500 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1) 全力有关环境保洁的迎检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 5000 元。

(22) 会场结束后两天内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扣 2000 元。

(23) 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精洗以及消毒，发现环卫设施肮脏的，每处每次扣 200 元；道路隔离带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发现隔离带积泥积尘较多的，每次每处扣 200 元。

(24) 路面未按规定洗扫、洒水的，每天扣 1000 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 300 元；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未每周洒水的，每次扣 300 元。

(25) 洒水不文明影响到行人、电动车驾驶人员引起投诉的，每次扣 300 元；洒水要到边到沿，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未经批准洒水车不得到消防栓接水，违者后果自负，并扣 2000 元。

(26) 承包区域内包括企业、厂家、新居民小区的垃圾站（桶）归乙方负责清理，如存在拒绝清理现象，发现一次扣 500 元，举报一次扣 1000 元。

(27) 所有拉毛、废丝、绣花纸等轻质易燃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必须随时向企业提供上门收取服务，拒绝清理清运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投诉举报的双倍扣款。

(28) 除工业垃圾实行有偿清运外，乙方（包括清扫员、清运员、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向企业、用户收取卫生服务方面费用，每发现或被投诉经查实的，退还费用，且每次扣 5000 元。

(29) 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检查结果按上述标准双倍扣款，因环境卫生差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投诉到 12345 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每次扣 15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00 元；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卫生保洁原因被通报的，每次扣 10000 元；各类创建活动因卫生保洁原因未通过或被摘牌的，根据过失及损失程度给予 5-10 万元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偿损失。

(30) 未达到城镇卫生保洁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二) 其他考核

(1) 乙方必须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清扫

清运效果，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 10 天内书面报甲方；乙方要加强员工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员工培训，并上报培训资料；中标后 10 天内上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及方案，遇人员变动 3 天内上报更新；保洁员工资不得低于诸暨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底前上报上月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清单；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 1500 元。

(2) 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时间为每月一次，甲方确定时间后，乙方总经理、区域管理人员均须无条件参加，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可能导致警告、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终止合同：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工作人员没有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和临时突击工作；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

(4)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企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5)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

本考核办法由枫桥镇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